勞動部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勞動人 1 字第 1090100662 號

修正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編制表」

部　　長　許銘春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 （八）	
正訓練師			二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副訓練師			六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助理訓練師			三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輔導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八十五（八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